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3136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债券代码：123136，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21.18元/股
-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21.10元/股
- 4、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2年6月1日
- 5、“城市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关于“城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80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市转债”，债券代码“123136”。

根据《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城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公司最终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973,3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6月1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000,000股增加至125,973,3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城市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times k)\div(1+k)=(21.18+10.59\times 0.78\%)\div(1+0.78\%)=21.10\text{ 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21.18 元/股；本次增发新股价 A 为 10.59 元/股；本次增发新股率 k 为 0.78%（973,380 股/125,000,000 股，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 125,000,000 股为计算基础）。

综上，“城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18 元/股调整为 21.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目前“城市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